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4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游書棠

選任辯護人 廖芳萱律師

黃佑民律師

李 馥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425、27114、35280、3528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054號、第20876號、第32603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885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1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285、112年度偵字第378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游書棠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游書棠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度」上訴，並就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01 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見本院卷第192、215、247
02 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妥適予以
03 審理。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7 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減刑之要件。繼之又於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1日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
13 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1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1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16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7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8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20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
21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4 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
29 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3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此部分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被告雖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然依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被告所為洗錢犯行，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該當洗錢罪之構成要件，罪名亦無不同，本院科刑所憑法條，自應逕予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刑。另關於減刑之規定，因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及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分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原判決就被告所犯如其事實欄【一（一）至（三）、（五）】及【（四）】

（含附表二、三）所載犯行，分別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2罪刑，被告僅對於刑度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雖有說明科刑之理由，固非無見。惟查：(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業經公布施行，一般洗錢罪的法定最重本刑已由有期徒刑7年修正為5年，被告犯行的不法內涵應依對被告有利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之法定刑予以評價，且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

幫助洗錢、共同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尚有未合。(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共同洗錢（尚犯詐欺取財）等犯行，坦承不諱而不再爭執，並就事實、罪名部分撤回上訴而折服；且被告於113年9月24日及10月16日，分別與附表編號1、9、14、12之告訴人江宛臻、王筱蓉、邱文怡、陳怡廷，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7萬元、8萬元、5萬元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損害，並依約定賠償上開告訴人江宛臻(1萬元)、王筱蓉(3萬5千元)、邱文怡(3千元)，有本院和解筆錄2件及辯護人傳送本院之匯款明細4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6-1至186-2、251至252、263至269頁）。綜上，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上開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即其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共同洗錢（尚犯詐欺取財）等犯行業已自白，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定賠償上開告訴人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科刑審酌，亦有未恰。

(二)綜上，被告上訴以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三、科刑（改判理由）：

(一)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事實欄【一(一)至(三)、(五)】所載幫助犯洗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五)】及【(四)】所載幫助洗錢、共同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事實欄一【(一)至(三)、(五)】所載幫助洗錢犯行，遞減輕其刑。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後提供本案彰銀、遠
02 銀、土銀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非但增加被
03 害人尋求救濟之障礙，致生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並造
04 成各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二、三所示匯款金額之財產損害，被
05 告的行為所生損害非輕，實屬不該；被告另配合提領本案一
06 銀帳戶之220,000元款項，其中包含如附表三所示之告訴人
07 遭詐騙款項之一部，此部分犯意有所升高，惟涉及之金額相
08 對較少；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於原審與附表
09 二編號10之告訴人邱鼎龍成立調解，且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
10 人江宛臻、王筱蓉、邱文怡、陳怡廷達成和解，並依約定賠
11 償上開告訴人；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之
12 程度、所獲利益，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計
13 程車業，需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併科罰金部
14 分，一併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
15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本件賠償部分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以
16 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其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7 情，量處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18 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 20 1. 法院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認為適當時，於符合
21 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要件，同時為執行刑之諭知，自非法
22 之所禁。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法
23 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
24 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分別宣告多數罰金時，
25 應依同條第7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
26 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亦即，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
27 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總和為上限，
28 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29 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
30 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31 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

01 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
02 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
03 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
04 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
05 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06 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
07 （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
08 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
09 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
10 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
1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本院審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五)】及【(四)】所犯各
13 罪，分別為幫助洗錢（尚犯幫助詐欺取財）、共同洗錢（尚
14 犯詐欺取財犯行）罪，罪質相同，犯罪方式亦雷同，且被告
15 上開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4月29日至111年2月15日，衡諸其
16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
17 度較高，若科以過重之執行刑，於實際執行時，刑罰之邊際
18 效應恐隨刑期而遞減，被告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
19 反不利於其復歸社會，並衡酌被告於本院對於上開所犯各罪
20 均承認犯行，與社會對立之傾向等，爰將被告經本院就科刑
21 撤銷改判之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
22 項後段所示，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2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四、本件被告提起上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
25 489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就被害人賴和生遭詐騙匯入本案帳
26 戶內款項部分，認為與本案有一罪關係，爰移送併予審理，
27 惟本案上訴人為「被告」（檢察官未上訴），其明示僅對於
28 原判決之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
29 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自非本院所能併予審酌，宜退回
30 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江祐丞、陳師敏、陳國安、陳照世、黃榮加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法官 吳志強

法官 楊志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昱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附表甲】

編號	原判決事實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至(三)、(五)】	游書棠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事實欄【一(四)】	游書棠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